**嘉定区实验小学心理危机干预演练方案**

当发现学校师生在校内受到意外伤害时，现场第一发现人或当事人应立即想法报告给学校危机干预领导小组，学校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立即拨打110、120，阻止事态进一步发展，及时救治伤员。

校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即要求卫生老师、总务主任组织人员抢救伤员，要以最快速度陪同受伤的师生送到医院救治，

年级组长或班主任赶到现场调查、拍照取证，（证据、证人、书面证词、学校监控录像），保护现场。现场第一发现人以书面形式将事件报告给分管校长，教导主任（政教主任）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收取证据，保护证人，保护全校师生的安全。

分管校长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决定上报教育局，同时责成年级组长或班主任按保护性原则通知家长或家属到学校，将受意外伤害的师生的情况简要告知家长和家属，同时陪同家长或家属到医院看望，稳定家长的情绪。严重伤害事故可由110警察或派出所民警实施调查取证。

要求卫生老师和班主任随时记录好医院救治过程、救治措施，记录好家长或家属的谈话和要求，并每天报告给危机干预领导小组。

校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安排心理辅导老师对相关师生、家长、家属进行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。

分管校长安排好接待地点，认真倾听家长或家属的意见或建议，稳定情绪，化解矛盾。关闭校门，接待或阻止媒体（根据事态和伤害的程度决定）。

事态稳定平静后，教导主任、年级组长（班主任）按保护性原则和应“统一公告”的对象，告知伤害事件真相，进行安全教育。

校长根据伤害事故的情况和程度指导分管校长协调会谈，分清责任，依据法规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协商补偿或赔偿，做好相应记录。

校长或分管校长应根据师生伤害事故的程度，以及处理进程中的问题及时上报给教育局，随时通气，取得指导。

学校伤害事故处理结束。教导主任、年级组长汇总事故真相，并将证人、证词、证据、学校监控录像、会谈记录、病历卡复印件、责任、赔偿等资料上报学校危机干预小组，心理辅导老师撰写心理危机干预报告，分管校长撰写危机事件处置报告，校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总结、反思，整理汇总所有资料并存档。

学生伤害事件发当时任课教师或在场的教职员工（第一现场发现人）

保护现场、保护证人、保护证据

班主任

政教处（教导处）

卫生老师

上报

得到教导主任许可

补充调查取证

校长（分管校长）

急救处理

安全防范责任人

视伤病情况与班主任一起护送学生去医院并联系监护人

紧急召集教导主任、班主任、第一现场人了解情况

紧急召集危机干预小组会议，启动危机应对计划

总务处协助

校内信息控制

视情节轻重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伤害事故，听取上级意见

医院救治

危机干预小组制定干预方案

事件处置与心理干预

校外联络和应对媒体

准备书面公告，以规范口径与学生、家长、教职员工沟通

事件处置与善后，责任与赔偿

持续观察评估危机当事人、事件目击者及当事人周围人群

收集整理事件处置资料，评估事件处置效果，反思与总结

对相关人员制定心理干预方案，进行心理干预和干预效果评估

撰写心理危机干预报告

撰写危机事件处置报告

撰写危机处置与心理干预总结报告，完善此类事件预控